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大學各校務委員會條例

詳題

本條例為指導大學各校務委員會學生代表、觀察員等委任之運作而設。

第一章 導言

第一條 簡稱

本條例可被簡稱為《校務委員會條例》。

第二條 釋義

除本文文意另有所指外——

“學生代表”指各校務委員會中要求委任全日制本科生之校務委員會委員，其必須為出席（而非列席）該會之委員。

“觀察員”指各校務委員會中要求委任全日制本科生作列席者之校務委員會委員。

第二章 總綱

第三條 校務委員會

校務委員會指以下各會：

- 一、教務會師生諮詢委員會；及
- 二、教務會教與學委員會；及
- 三、教務會學生紀律委員會；及
- 四、就業諮詢委員會；及
- 五、助學金及貸款委員會；及
- 六、新生輔導聯合委員會；及
- 七、師生中心管理委員會；及
- 八、范克廉樓膳堂管理委員會；及
- 九、師生中心服務單位管理委員會；及
- 十、大學保健服務委員會；及
- 十一、大學設施收費諮詢委員會；及
- 十二、藝術活動督導委員會；及
- 十三、資訊科技服務處用戶諮詢小組；及
- 十四、圖書館讀者小組；及
- 十五、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學生資助聯合委員會；及
- 十六、其他代表會主席不時藉公告指明之大學各組織轄下需委任全日制本科生為代表或委員之委員會。

第四條 委任全日制本科生之委員會

縱有第三條所定義，任何大學校方委員會如要求本會委任一名全日制本科生為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除本會會章或任何章則有其他規定外，其亦被視為第三條所指之校務委員會，均必須以本條例所列明之程序委任。

第五條 委員向幹事會負責

各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須向幹事會負責。

第三章 任命程序

第六條 提名公告

幹事會於每年上任後得藉公告，公佈所有可供提名之校務委員會資料及其章程、提名期日程。提名期不可少於十四天。

第七條 提名表格

提名表格可由該年之幹事會自行制定之。惟其所載內容必須包括：申請人中英文姓名，學生證編號、其當時就讀書院、學系、年級、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並由申請人簽署並作出聲明。聲明內容必須包括但不限於該申請人知悉及願意遵守本條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八條 遴選程序

提名期完結後，不論申請者人數，幹事會可對申請者進行遴選。遴選形式不限，遴選準則由幹事會自行決定。

第九條 遴選結果

遴選結果即為幹事會對有關校務委員會學生代表或觀察員之提名，有關結果須於其議程公告內包含「通過校務委員會委員提名」之任一幹事會會議中通過。幹事會會議可選擇一併或就個別委員會之提名表決。

第十條 後備提名

通過遴選結果成為提名之幹事會會議可同時議決一名或多名後備提名，並順序之其先後次序排列。

第十一條 提名交代表會通過

已於幹事會會議通過之提名及後備提名，須交由代表會大會通過確認委任。代表會可選擇一併或就個別委員會之提名表決。

第十二條 代表會可傳召被提名人

於代表會職員會認為有需要時，代表會主席或副主席可傳召有關被提名人列席處理該項委任之代表會會議進行諮詢。

第十三條 處理後備提名

如任何委員會之提名被代表會否決，如設後備提名，代表會須於同一會議上表決後備提名。

第十四條 重新提名

如任何委員會之提名及／或後備提名被否決，幹事會得重新提名或後備提名另一人選或再次提名同一人選。

第十五條 幹事會重新提名

如幹事會決定重新提名同一人選，幹事會須於議程公告內包含「通過校務委員會委員重新提名」之幹事會會議上，由三分之二全體幹事會幹事贊成方可通過。

第十六條 委任令

任何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之任命必須有本會發出之委任令方為有效。代表會主席須於代表會通過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提名後七天內，簽署以代表會名義發出之委任令，並追溯至有關議決案生效時生效。

第十七條 任期

各被代表會通過委任之學生代表及觀察員之任期與幹事會相同。

第四章 永久任命

第十八條 永久任命定義

縱有第十七條所限，如委員會章程如此明示或該委員會屬臨時委員會，本會委任之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之任期，以最早者為準，直至該會員喪失其被委任資格或委員會解散為止。

第十九條 提名申請者必須知悉有關永久任命

任何申請者申請成為有關永久任命之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時，幹事會必須提供合理資料，使其知悉有關其任期之安排。

第二十條 代表會通過委任時必須知悉有關永久任命

於幹事會提交有關永久任命之提名時，必須清楚標示有關提名屬永久任命性質。代表會職員會亦須確保通過委任時，在席之代表知悉有關任命之任期安排。

第五章 組成及職責

第二十一條 組成、定員等組織性資料

各校務委員會之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之定員、組成、委任資格或其他特別制限及要求以其委員會章程定明為準。本條例現規定本會作出提名時，亦必須遵守有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職責

各校務委員會之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所負責之事宜，以其委員會章程定明為準。各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須盡量出席有關會議，並以本會會員以福祉，平衡各方利益，代表本會會員表達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會議議程等資料

除大學另有規定外及／或該文件屬機密文件，各校務委員會之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須將其會議前收到之文件副本予幹事會參考及存檔。

第二十四條 會議報告

各校務委員會之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須於會議後十四天內，向幹事會進行口頭會議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會議文件等須事後提交

除大學另有規定外及／或該文件屬機密文件，向幹事會進行口頭報告時，同時須遞交所有會議文件之副本。

第二十六條 工作報告

各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須於落任後四十二天內遞交全年工作報告予幹事會，幹事會並須於遞交其工作報告時，一併交予代表會。

第六章 臨時委任

第二十七條 臨時委任條件

如幹事會於提交其提名後，代表會未及召開會議或召開會議但未能討論有關個別委員會提名，又該委員會秘書直接或透過學生事務處以書面（包括電郵等方式）聲明其將於十四天內召開會議時。

第二十八條 討論一經開始臨時委任不可成立

如代表會於其會議上曾就有關個別委員會提名進行討論，即使代表會未就有關提名進行議決或任何決定，臨時委任條件亦不成立。

第二十九條 幹事會會長有權簽署臨時委任

任何委員會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提名如符合臨時委任條件，幹事會會長在代表會職員

會兩名成員表示不反對之情況下，簽署臨時委任令。有關臨時委任令不可追溯至簽署日前生效。

第三十條 對委任施加限制

幹事會會長於簽署臨時委任令時，有權於其委任上施加任何限制。

第三十一條 臨時委任等同正式委任

除其任期限制或其他幹事會會長指明之限制外，被臨時委任之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則被視為本會正式之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沒有分別。

第三十二條 臨時委任期

臨時委任令之有效期直至代表會成功召開下一次會議(不論會議種類)為止，不可續期。

第三十三條 代表會須立即處理有關提名

於臨時委任令完結之代表會會期，代表會必須處理並議決有關提名。

第七章 紀律及辭職

第三十四條 行政紀律

如本條例所委任(除臨時委任外)之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有行為不檢、失職之行為時，按其嚴重程度，可對其施行以下懲處：

- 一、幹事會於其會議上通過遺憾議案，並公告會員；或
- 二、幹事會於其會議上通過停職處分，為期不多於四十二天；或
- 三、幹事會或代表會監察委員會議決提請，代表會於其會議上通過彈劾議案。

第三十五條 司法紀律

如本條例所委任(除臨時委任外)之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有違反章則、違反法律之行為時，按其情況及嚴重程度，可對其施行以下懲處：

- 一、幹事會於其會議上通過遺憾議案，並公告會員；或
- 二、由幹事會或代表會監察委員會或相關本會檢察機構，向本會司法機構狀告有關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如有關檢控成立，司法機構可判以譴責、不多於一百八十天之停職或即時開除有關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
- 三、如涉及違反本港法律或其他外國法律而被本港或任何區、市、縣、省或國家級法院起訴時，則本會須待有關法院宣判後方作出處分：
 - 甲、如有關檢控成立，而該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因干犯本條例附表一所示之罪行而被判以監禁、緩刑、羈留等刑罰或被課以高於等值港幣十萬元之罰款時，該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則自動被免職；
 - 乙、如有關檢控成立，又本項甲部不適用時，如其所干犯罪行屬本條例附表一所示，又與其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及／或本會任何公職職務有關時，

該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則自動被免職；

丙、如有關檢控成立、本項甲、乙二部均不適用時或有關檢控不成立，除非其於事實上有未經法院判決議定之行為不檢或失職行為或違反本會章則，否則不應處理，如事實成立，則按其情況而言，以本條例第三十五或三十六條相關條文處理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停職

- 一、如根據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進行之本會司法程序，司法機構可於審判進行中期間，發出停職令，以最早者為準，為期直至司法機構認為適當時或判決發出為止。
- 二、如根據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進行之公訴程序進行中期間，幹事會、代表會監察委員會或本會有關檢察機構可向本會司法機構申請發出停職令，有關司法機構應考慮其干犯罪行是否與其職務有關及是否本條例附表一所示罪行，以最早者為準，為期直至司法機構認為適當時或判決發出為止。

第三十七條 臨時委任辭職及紀律

如本條例所臨時委任之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辭職或有行為不檢、失職、違反章則或法律之行為時，幹事會會長可於會同副會長或外務副會長，即時撤消其臨時委任。

第三十八條 辭職

本條例所委任（除臨時委任外）之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之辭職需獲幹事會通過，交代表會省覽。

第三十九條 喪失委任資格

縱有第十六條所限，如任何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喪失其本條例第二十條所述之有關委任資格時，則其等同被自動免職。

第四十條 撤消委任令及撤消臨時委任令

任何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委任除非其任期完結，否則均須發出撤消委任令或撤消臨時委任令，其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委任方可終止。有關撤消委任令及撤消臨時委任令，如該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按以下條例被撤消委任時：

- 一、第三十八條〔辭職〕：由代表會主席於收到幹事會通過之議決案後簽署發出；
- 二、第三十七條〔臨時委任辭職及紀律〕：由幹事會會長會同副會長或外務副會長簽署發出；
- 三、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司法紀律：內部檢察〕：由處理判決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 四、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甲或乙〔司法紀律：公訴罪行〕：由代表會主席於收到有關法院判決後簽署發出。

五、第十八條〔永久任命定義〕：由代表會主席於得悉其喪失有關委任資格後簽署發出；

六、第三十九條〔喪失委任資格〕：由代表會主席於得悉其喪失有關委任資格後簽署發出。

第四十一條 彈劾令

經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議決之彈劾議案，須於有關議決案通過後七天內由代表會主席簽署發出。

第四十二條 停職令

有關停職令，如該學生代表及／或觀察員按以下條例被停職時：

- 一、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行政紀律：停職處分〕：由幹事會會長簽署發出；
- 二、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司法紀律：內部檢察〕：由處理判決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 三、第三十六條〔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停職〕：由處理停職申請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第八章 賦權條文

第四十三條 條例修改

本條例修改由代表會會議在席代表三分之二贊成通過並公佈之。

第四十四條 會章衝突

本條例如與本會會章或任何條例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第四十五條 條例解釋權

本條例之最後解釋權屬本會會章所指明之司法機構。

第四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 一、本條例前身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各校務委員會附則》，於一九九四年三月通過生效。該附則於本條例通過生效時予以廢除。
- 二、本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第三十八屆代表會第三次常務會議第四次續會通過，並即時生效。

附表一：自動免職之罪行

- 一、侵害人身
- 二、貪污
- 三、妨礙司法公正
- 四、偷竊

五、欺詐

六、勒索